

一、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说明

太河镇没有该项职能，不涉及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因此未编制相关目录。
特此说明。

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政府采购	招标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公告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太河镇	■ 政府网站 ■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	政府采购	资格预审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公告期限；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太河镇	■ 政府网站 ■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3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太河镇	■ 政府网站 ■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4	政府采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随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开	太河镇	■ 政府网站 ■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								
5	政府采购	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太河镇	■ 政府网站 ■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6	政府采购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	太河镇	■ 政府网站 ■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7	政府采购	单一来源公示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太河镇	■ 政府网站 ■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8	政府采购	中标、成交结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太河镇	■ 政府网站 ■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9	政府采购	采购合同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供应商名称；合同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太河镇	■ 政府网站 ■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0	政府采购	终止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终止原因；公告期限；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政府网站 ■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1	政府采购	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及时公开	采购人	■ 政府网站 ■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2	政府采购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履约供应商名称；验收单位；验收结果；验收人员。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	■ 政府网站 ■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三、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 开
1	出生 登记	出生 登记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户口登 记条例》、 《政府信 息公开条 例》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 作日内予 以公开	太河镇派 出所	■政府网 站 ■入户/现 场	✓		✓	
2	收养、入籍 等登记	收养 登记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户口登 记条例》、 《收养法》、 《中国公 民收养子 女登记办 法》、《国 籍法》、《政 府信息公 开条例》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 作日内予 以公开	太河镇派 出所	■政府网 站 ■入户/现 场	✓		✓	

3	注销登记	死亡注销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户口登 记条例》、 《政府信 息公开条 例》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 作日内予 以公开	太河镇派 出所	■政府网 站 ■入户/现 场	✓		✓	
4		服现役注 销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户口登 记条例》、 《政府信 息公开条 例》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 作日内予 以公开	太河镇派 出所	■政府网 站 ■入户/现 场	✓		✓	
5	迁移登记	迁出、迁入 登记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户口登 记条例》、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 作日内予 以公开	太河镇派 出所	■政府网 站 ■入户/现 场	✓		✓	

6	户口登记 项目变更 更正	姓名变更、 更正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户口登 记条例》、 《政府信 息公开条 例》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 作日内予 以公开	太河镇派 出所	■政府网 站 ■入户/现 场	✓		✓	
7	户口登记 项目变更 更正	性别变更、 更正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及标准	《公安部 关于公民 手术变性 后变更户 口登记性 别项目有 关问题的 批复》、《政 府信息公 开条例》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 作日内予 以公开	太河镇派 出所	■政府网 站 ■入户/现 场	✓		✓	
8		民族成份 变更、更正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及标准	《中国公 民民族成 份登记管 理办法》、 《政府信 息公开条 例》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 作日内予 以公开	太河镇派 出所	■政府网 站 ■入户/现 场	✓		✓	

9	暂住登记 及居住证 管理	暂住登记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户口登 记条例》、 《政府信 息公开条 例》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 作日内予 以公开	太河镇派 出所	■政府网 站 ■入户/现 场	✓		✓	
10		居住证申 领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及标准	《居住证 暂行条例》、 《政府信 息公开条 例》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 作日内予 以公开	太河镇派 出所	■政府网 站 ■入户/现 场	✓		✓	
11	暂住登记 及居住证 管理	居住证换、 补领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及标准	《居住证 暂行条例》、 《政府信 息公开条 例》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 作日内予 以公开	太河镇派 出所	■政府网 站 ■入户/现 场	✓		✓	

12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居住证签注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太河镇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13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太河镇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14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换、补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太河镇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15	居民身份证管理	居民身份证申领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及标准	《居民身 份证法》、 《政府信 息公开条 例》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 作日内予 以公开	太河镇派 出所	■政府网 站 ■入户/现 场	✓		✓	
16		居民身份证换、补领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及标准	《居民身 份证法》、 《政府信 息公开条 例》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 作日内予 以公开	太河镇派 出所	■政府网 站 ■入户/现 场	✓		✓	
17		临时居民 身份证申 领、换领、 补领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及标准	《临时居 民身份证 管理办法》、 《政府信 息公开条 例》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 作日内予 以公开	太河镇派 出所	■政府网 站 ■入户/现 场	✓		✓	

18	居民身份证管理	异地申请换、补领居民身份证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民身份证法》、《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太河镇派出所	☒ 政府网站 ☒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四、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淄博市对《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019-54号）的实施说明》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太河镇	■政府网站	✓		✓	
2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低保对象人数、补助水平和资金支出信息、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淄博市对《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19-54号）的实施说明》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太河镇	■政府网站	✓		✓	
3	最低生	审核信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淄博市对《山东省最低生活保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	太河镇	■政府网站	✓		✓	

	活 保 障	息		障管理办法（鲁民 2019-54 号）的实施说明》	工作日 内,公示 7 个工作日						
4		审 批 信 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山东省最低生活保 障管理办法》、淄博市 对《山东省最低生活保 障管理办法（鲁民 2019-54 号）的实施说明》	制定或获 取信息之 日起 10 个 工作日内	太河镇	■政府网站	✓		✓	
5	特 困 人 员 救 助 供 养	政 策 法 规 文 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 取信息之 日起 10 个 工作日内	太河镇	■政府网站	✓		✓	
6		办 事 指 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月度救助人数及资金使用统计报表、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制定或获 取信息之 日起 10 个 工作日内	太河镇	■政府网站	✓		✓	
7	特 困	审 核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	制定或获 取信息之	太河镇	■政府网站	✓		✓	

	人员救助供养	信息		养制度的意见》、淄博市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8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太河镇	■政府网站	✓		✓	
10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山东省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淄博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太河镇	■政府网站	✓		✓	
11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月度救助人数及资金使用统计报表、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山东省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淄博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太河镇	■政府网站	✓		✓	
12	临	审	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山东省民政部、财政部	制定或获	太河镇	■政府网站	✓		✓	

	时 救 助	核 审 批 信 息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淄博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	-----------------------	--	---	---------------	--	--	--	--	--	--

五、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太河镇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两微一端	✓		✓	
		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								
		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								
		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								
		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								
		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								
		办理流程								
		办理部门								
		办理时限								
		办理时间、地点								

		咨询电话								
--	--	------	--	--	--	--	--	--	--	--

六、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太河镇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2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太河镇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3	法律咨询服务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辖区内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太河镇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政务服务中心	✓		✓	

			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 便民服务站				
4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太河镇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	
5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省级法律服务网网址；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太河镇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七、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6	财政预决算	部门预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太河镇	■ 部门网站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7	财政预决算	部门决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太河镇	■ 部门网站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	

8	财政 预决 算	部门 决算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太河镇	■ 部门网站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
---	---------------	----------	---	---	--------------------------	------------	-------------------------------------	----------	----------

八、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1. 就业信息服务	1.1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1.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 2. 对象范围 3. 政策申请条件 4. 政策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地点（方式） 7.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太河镇	■ 政府网站 ■ 镇便民服务中心	✓		✓	
2	1. 就业信息服务	1.2 岗位信息发布	1. 招聘单位 2. 岗位要求 3. 福利待遇 4. 招聘流程 5. 应聘方式 6.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太河镇	■ 政府网站 ■ 镇便民服务中心	✓		✓	
3	1. 就业信息服务	1.3 求职信息登记	1. 服务对象 2. 提交材料 3. 办理流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 《中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太河镇	■ 政府网站 ■ 镇便民服务中心	✓		✓	

			4. 服务时间 5. 服务地点（方式） 6.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 业促进法》3.《人 力资源市场暂行 条例》							
4	1. 就业 信息服 务	1.4 职业培 训信息发 布	1. 培训项目 2. 对象范围 3. 培训内容 4. 培训课时 5. 授课地点 6. 补贴标准 7. 报名材料 8. 报名地点（方式） 9.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2. 《中 华人民共和国就 业促进法》3.《人 力资源市场暂行 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太河镇	■ 政府网站 ■ 镇便民服务中心	✓		✓	
5	2. 公共 就业服 务专项 活动	2.1 公共就 业服务专 项活动	1. 活动通知 2. 活动时间 3. 参与方式 4. 相关材料 5. 活动地址 6.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2. 《中 华人民共和国就 业促进法》3.《人 力资源市场暂行 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太河镇	■ 政府网站 ■ 镇便民服务中心	✓		✓	
6	3. 就业 失业登 记	3.1 失业登 记	1. 对象范围 2.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3. 申请条件 4. 申请材料	1.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2. 《中 华人民共和国就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太河镇	■ 政府网站 ■ 镇便民服务中心	✓		✓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式） 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 咨询电话	业促进法》3.《人 力资源市场暂行 条例》								
7	3. 就业 失业登 记	3.2 就业登 记	1. 对象范围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地点（方式） 7.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8. 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2.《中 华人民共和国就 业促进法》3.《人 力资源市场暂行 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太河镇	■政府网站 ■镇便民服务中心	✓		✓		

九、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1. 事项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太河镇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2. 事项简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办理材料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 号）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太河镇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 年 2 月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 1951 年 02 月 26 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养老保险服务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太河镇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1. 监督投诉渠道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 年 2 月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 1951 年 02 月 26 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养老保险服务	个人账户 一次性待遇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太河镇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 年 2 月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 自 1951 年 02 月 26 日起施行法律法规; 1953 年 1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养老保险服务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太河镇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养老保险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太河镇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十、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规划编制	镇总体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批准文件、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太河镇	■政府网站	√		√	
2		镇详细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表等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太河镇	■政府网站	√		√	
3		部分村庄编制完成的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附图等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有序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太河镇	■政府网站	√		√	

十一、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告知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 拟征收土地用途；2.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4.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5.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6. 听证权利；〔*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太河镇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2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1. 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	《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太河镇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			√			

			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3		拟征地听证	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予以公开。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听证通知书》； 2. 听证处理意见； 〔*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太河镇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4	征地审查报批	征地批准文件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 1. 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 2.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3. 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太河镇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4. 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 5. 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5	征地 组织 实施	征收 土地 公告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 1. 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2.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3. 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 4.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 5. 救济途径。	《土地管理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太河镇	▲ 政府网站 ▲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6	征地 组织 实施	征地 补偿 登记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太河镇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十二、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公共服务事项	生态建设	生态乡镇、生态村、生态示范户创建情况；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情况；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太河镇	■政府网站	√		√	
2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太河镇	■政府网站	√		√	
3		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	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情况；在公共场所开展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太河镇	■政府网站	√		√	

		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活动通知、活动开展 情况；六五环境日、 全国低碳日等主题 宣传活动通知、活动 开展情况；开展生 态、环保类教育培训 活动通知、活动开展 情况								
--	--	---	--	--	--	--	--	--	--	--

十三、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乡镇级政府没有该项职能，不涉及保障性住房领域，因此未编制相关目录。
特此说明。

十四、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乡镇级政府没有该项职能，不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因此未编制相关目录。
特此说明。

十五、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计划实施	任务分配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名单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	太河镇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2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太河镇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太河镇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太河镇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合格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太河镇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3	对象认定	危改户认定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太河镇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太河镇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4	决策部署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太河镇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5	年度任务实施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太河镇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十六、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乡镇级政府没有该项职能，不涉及市政服务领域，因此未编制相关目录。
特此说明。

十七、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违法建设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太河镇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2	违法建设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5. 强制决定； 6. 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 除强制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强制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太河镇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十八、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鲁财基〔2019〕2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 从其规定。	太河镇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十九、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太河镇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发布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其他	✓		✓	
2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残疾人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太河镇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发布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精准推送 ☐ 其他				
3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太河镇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4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太河镇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5	公共服务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太河镇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精准推送 ☐ 其他				
6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1. 培训时间; 2. 培训单位; 3. 培训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太河镇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7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1. 活动时间; 2. 组织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太河镇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二十、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行政给付类事项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201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太河镇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两微一端	✓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申请材料; 3. 受理范围及条件; 4. 办理流程咨询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201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 号) 《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国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太河镇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两微一端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办发〔2004〕21号） 《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 《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人口厅发〔2006〕122号）							
行政给付类事项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2015年12月27日修正） 《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太河镇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两微一端	✓		✓	

二十一、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政策文件	政策文件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川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太河镇	■政府网站	√		√	
	标准	安全生产领域有关的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川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太河镇		√		√	

安全生产	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川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太河镇	■政府网站	✓		✓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川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太河镇	■政府网站	✓		✓	

	应急管理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川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太河镇	■政府网站	✓		✓	
	黑名单管理	列入或撤销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企业信息，具体企业名称、证照编号、经营地址、负责人姓名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川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XX 镇 XX 科室	■政府网站	✓		✓	

	事故通报	●事故信息: 本部门接报查实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简要经过) ●典型事故通报: 各类典型安全生产事故情况通报, 主要包括发生时间、地点、起因、经过、结果、相关领导批示情况、预防性措施建议等内容 ●事故调查报告: 依照事故调查处理权限, 经批复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川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XX 镇 XX 科室	■政府网站	✓		✓	
	动态信息	●业务工作动态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川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太河镇	■政府网站	✓		✓	

	安全生产 预警提示信息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 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 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川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信息形成后及时 公开	太河镇	■政府网站	✓		✓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 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 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川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按进展情况及时 公开	太河镇	■政府网站	✓		✓	

二十二、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政策文件	国家、省、市法律法规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川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太河镇	■政府网站	✓		✓	

2		其他 政策 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川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太河镇	■政府网站	✓		✓	
3	灾后 救助	救助 审定 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6 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川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太河镇	■政府网站	✓			✓

4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川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太河镇	■政府网站	✓			✓
5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淄川区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太河镇	■政府网站	✓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川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政府网站				
6	款物管理	捐赠款物信息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川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太河镇	■政府网站	✓			✓
7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川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太河镇	■政府网站	✓			✓

8	工作动态	工作信息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川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太河镇	■政府网站	✓		✓	
9	临时救助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太河镇	■政府网站	✓		✓	

		审核 审批 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 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 全面建立临时 救助制度的通 知》、各地相 关政策法规文 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 之日起 10 个工作 日内	太河镇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二十三、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太河镇	■政府网站	√		√	
2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太河镇	■政府网站	√		√	
3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太河镇	■政府网站	√		√	
4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太河镇	■政府网站	√		√	
5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	太河镇	■政府网站	√		√	

		活动	主题和内容等	开工作的意见》	工作日内						
--	--	----	--------	---------	------	--	--	--	--	--	--

二十四、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政策文件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太河镇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识别	识别标准（国家标准、省定标准）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太河镇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扶贫项目	项目库建设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太河镇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称)								
扶贫项目	年度计划	项目名称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太河镇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资金来源及规模	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实施期限								
		实施单位								
		责任人								
		绩效目标								
		带贫减贫机制等								
扶贫项目	项目实施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太河镇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二十五、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乡镇级政府没有该项职能，不涉及税收管理领域，因此未编制相关目录。
特此说明。

二十六、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财务信息	财务信息	1. 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 2. 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 3. 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太河镇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两微一端	✓		✓	
招生管理	学校介绍	1. 办学性质； 2. 办学地点； 3. 办学规模； 4. 办学基本条件； 5. 联系方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太河镇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两微一端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学生管理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号）、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9〕30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教育发展资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太河镇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两微一端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教师管理	教师职称评审	1. 评审政策； 2. 评审通知； 3. 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 4. 评审结果； 5. 最终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太河镇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